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鄒向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收件回執（或退回信封封面）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